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及2023年1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中國全面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向物業開發商、業主及住戶於交付前及交付後階段提供的服務，以使彼等可享受社區生活，該等服務可分為三個主要業務線，即，(i)物業管理服務；(ii)增值服務；及(iii)交付前及諮詢服務。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正常進行。

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對未經授權之抵押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d)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正在在其顧問的協助下努力工作，務求盡快遵守並完成上述復牌指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開展工作處理(a)、(b)及(c)項。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d)項，並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任何關鍵發展的進一步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及凌晨凱先生。